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422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